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09年度重訴字第233號

原告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雷仲達

訴訟代理人 莊謹綺

複代理人 林龍騰

被告 旭群紡織纖維股份有限公司

兼

法定代理人 楊國輝

被告 楊介獻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中華民國109年3月25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捌佰萬元，及自民國一百零八年十二月十一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三計算之利息，並自民國一百零八年十二月十一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付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方面：

一、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，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，前項合意，應以文書證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。查本件依兩造所簽訂之授信約定書第14條及連帶保證書，兩造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，故本院就本件訴訟自有管轄權。

二、被告等人均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方面：

一、原告起訴主張：被告旭群紡織纖維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旭群公司）於民國108年1月11日邀同被告楊國輝、楊介獻為連

帶保證人，向原告借款新臺幣（下同）800萬元，約定借款期間為108年1月11日至109年1月11日，按月繳息，本金到期1次攤還，約定利率則按原告定儲指數月指標利率加碼1.91%浮動計算（違約時為年息3%），並約定被告旭群公司未按期繳付利息時，逾期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20%計付違約金。嗣因被告旭群公司僅繳息至108年12月11日，迄今尚積欠本金800萬元及其利息、違約金，依約借款視為全部到期；又被告楊國輝、楊介獻為連帶保證人，自應負連帶清償之責，爰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，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二、被告等人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經查，本件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連帶保證書、授信約定書、本票、借戶全部資料查詢單、放款相關貸放及保證資料查詢單、放款帳務資料查詢單等件為證，核屬相符。而被告等人均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復未提出任何書狀爭執供本院斟酌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同條第1項規定，應有視同自認之適用，本院審酌上開證物，堪信原告主張之事實為真正。從而，原告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85條第2項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3 月 31 日
民 事 第 七 庭 審 判 長 法 官 徐 千 惠
法 官 林 振 芳
法 官 范 雅 涵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3 月 31 日

